市级基础研究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（指导性）项目验收要求及流程

根据《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通科计〔2021〕19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市级基础研究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（指导性）项目验收提出相关要求：

一、需验收证书的项目

（一）验收方案和验收材料

1.验收方案：由**各项目主管部门制定**。包含拟验收时间、验收地点、验收方式、邀请专家名单、验收项目清单等。一年集中组织验收一批次，**原则上仅验收当年到期项目。**

2.验收材料和装订顺序：封面、目录、项目验收申请表、**项目立项时的申报书**复印件、**项目立项文件**、项目技术报告、研究工作总结、研究成果等；

3.研究成果：包括发表论文复印件、软件、数据库、模型、专利、示范推广、转化应用等佐证材料；

（二）验收流程

1.项目负责人参照市指令性项目验收要求，填写验收申请表（无需在系统填报验收信息）；

2.申报单位审核、提交至相关主管部门；

3.项目主管部门审核，并将**验收方案（盖章）、验收材料（签字盖章）**提交至市科技局农社处；

4.由市科技局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主持验收。

5.项目验收完成后，各主管部门将**验收结果、验收材料合订本1份（含专家组签名表和专家验收意见）和草拟的验收证书（电子版）**，于当年年底12月30日前报市科技局农社处归档；

6.市科技局每年集中出具一次验收证书。

（三）办理要求

**每周三受理，**验收方案和验收材料**各1份**提交市科技局农社处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市指导性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研究内容、项目负责人等发生变动，以及遇有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影响项目实施的重要情况，项目内容调整或终止等，由**各项目主管部门参照《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自主管理、出具正式文件，并及时报市科技局备案。**

二、无需验收证书的项目

由项目主管部门日常管理和组织验收。

联系人：市科技局农社处陆柔

联系方式：55018868